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10-128

運用區塊鏈科技強化數位證據保管

司法院與法務部達成與警調共同建置「司法聯盟鏈」平台共識

當今之數位及網路時代，數位證據於訴訟程序運用日趨廣泛及重要，如何確保數位證據之連續性與同一性，強化事實認定之基礎，為本院與法務部所共同關心之課題；而區塊鏈科技，具有不可竄改之特性，已大量運用在金融交易紀錄領域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鑑於此，於109年12月間請本院與法務部，加強數位證據蒐證，並研商是否導入區塊鏈科技。本院與法務部自110年1月起，邀集院檢警調相關機關舉行2次評估會議及4次工作小組會議，積極評估導入區塊鏈科技之可行性，並於110年10月20日共同舉辦共識會議，達成「司法聯盟鏈」共識、目標及願景。

本次會議，由本院周副秘書長占春率同刑事廳彭廳長幸鳴、資訊處，臺北、桃園及臺中地院院長，及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長，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率同檢察司林司長錦村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，臺北、桃園及臺中地檢檢察長，及法務部調查局吳主任秘書富梅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副局長文章等與會，共同針對司法聯盟鏈，包括司法聯盟鏈之架構、建置標準、預算、驗證標準、建置期程及後續擴充六大議題，達成具體共識。其中，司法聯盟鏈將由本院、法務部、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創建，並以111年6月完成雛型系統建置為目標；將視發展情形，逐步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，進一步加強司法聯盟鏈

之公信力。

司法偵查審判導入區塊鏈科技，得以強化數位證據之存證、認證及驗證，防止數位證據遭到偽造變造，有助於事實認定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。本院與法務部深切體認證據同一性及連續性之重要性，積極結合最新科技，以提昇證據監管之嚴謹及效能。司法聯盟鏈之建置，即為雙方共同決心及具體成果之展現。